

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批判理论及其现代意义

熊静雯

(西南民族大学 政治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法兰克福学派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学派,其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主要体现在工具理性批判和大众文化批判上面,法兰克福学派将视角放在研究大众文化的产生,实质以及社会功能等方面,从而形成了一套对“大众文化”批判的理论体系。研究“大众文化”批判理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关键词: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批判;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意义

一、法兰克福大众文化批判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最早提出“大众文化”这一概念的是霍克海默,霍克海默在《利己主义和自由主义》中把资产阶级的文化界定为肯定的文化。在此之后,马尔库塞在《文化的肯定性质》中认为霍克海默这种提法比较笼统,他认为早期的资本主义的肯定文化和发达资本主义的大众文化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而且将视角放在了对大众文化的批判上面。阿多诺在《论爵士乐》中对爵士乐的内在结构和社会功能提出了批判。他认为爵士乐作为一种文化,虽然以反秩序的姿态出现,但是自身的这种规则同时又成为一种秩序,使人们主动适应这种集体组织中去。这是大众文化批判理论的早期萌芽阶段。大众文化的发展和成熟应该体现在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合著的《启蒙辩证法》中,在该著作的“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中,作者认为“文化给一切事物都贴上了同样的标签。电影、广播和杂志创造了一个系统。不仅各个部分之间能够取得一致,各个部分在整体上也能够取得一致”^[1]。

二、大众文化批判理论的基本内容

(一)对资本主义大众文化的批判

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在《启蒙辩证法》中认为文化、艺术本来应该是一种自主,独立的活动,是“人”这一历史主体的自我感受,包括对现实社会的肯定以及否定两个方面,但是在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文化工业却以一种娱乐,消遣的方式对人们进行欺骗,使人们逐渐丧失自身的那种批判性,存在的仅仅是对资本主义制度下文化产品的认可,从此实现其对人民大众意识形态领域的控制和操纵,培育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广大群体。

1.文化工业的商业性

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文化成为依靠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大量制造、一再重复生产的工业。文化艺术作品成为供广大群众消费的商品。从这个角度来看文化失去了自身的功能。更多的只是注重获利性,“这种大众的文化已经丧失了真正文化的本质规定性,呈现出商品化的趋势,具有商品拜物教的特征。”^[2]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认为现代文化艺术作品只是一种受市场导向,受利润支配的商品。

2.文化工业的献媚性

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认为文化工业所生产的文化产品不是随意的,而是遵循一定规则的,这种规则就是:迎合广大文化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心理。电影、电视、广播、报刊、广告等文化表现形式不是反映一个时代,一个地区的特色和主流精神,而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心理生产出一系列的文化产品。

3.文化工业的齐一性

由于现代技术的发展和繁荣,大众文化的生产同时也具有批量生产和无限复制的特征,现代艺术作品不是以独立个性的形式呈现在人们的眼前,相反的,而是以一种齐一的,大众的形式贯穿于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垄断下,所有大众文化都是一致的,它通过人为的方式生产出来的框架结构”^[3]。

4.大众文化的欺骗性

法兰克福学派之所以对大众文化进行批判,是由于大众文化作为一种艺术,一种意识形态,主要迎合了在机械劳动中疲惫的人们的需求,主要采取了一种娱乐的形式为人们提供大量的文化产品,从而消解“人”这一主体的批判和反抗特性,使人们沉溺于无限的精神享乐中,进而维护现存的制度,实现对现存社会的认同。

5.大众文化是一种被异化的文化

我们都知道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首次谈到了劳动异化理论,所谓的异化,即就是:主体——人,创造出来的东西,不仅不受人的控制,相反的却以一种异己的力量反过来控制人。在大众文化批判理论中

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异化思想的影子,按照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东西,它是在特定时期产生的,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但是,法兰克福所批判的“大众文化”理论却不是这样的,它虽然起到了丰富人们生活的作用,但是更多的还表现在对人的欺骗和控制上。

(二)对大众文化批判中“文化主体”的批判

1.文化主体——“大众”,具有单向度的特征

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中认为,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主体,其自身应该具有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性质,并且马尔库塞指出恰恰是因为人的这种批判和否定性才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但是在现实社会来看,大多数劳动者丧失了人身上本应具有的这种批判性。经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出虽然二者批判的对象不同。马尔库塞批判的是由于技术和工具理性在现实社会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人过分的依赖于科技,久而久之,人自身的这种创造性就逐步消失了,人就变成了科学技术的附庸。

2.文化主体——被动的受控性

法兰克福大众文化批判理论中明确的认为大众文化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具有欺骗性和迷惑性,这种大众文化是人们主体性丧失的罪魁祸首。同样的,如果要理解为什么文化的消费群体受控于大众文化,那么就应该结合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理论一同考虑。在工具理性和大众文化的双重影响下,人仅剩的属性便是被动的接收大众文化对自身的“熏陶”。

三、法兰克福大众文化批判理论对我国文化建设的启示

(一)应该保持民族文化的独立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中华民族的传统源远流长,是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文明的结晶。在我国主要是以儒家文化为主体,以道家文化和佛家文化为辅,并且囊括了法家,墨家,等多种思想体系以及民间习俗的多元文化体系。法兰克福的大众文化批判理论就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文化传承和建设的基本方法和路径,因此,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文化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就应该根据本民族和国家的现实情况,构建符合本民族特点的多元大众文化。

(二)世界的文化应该是多元的,理性的看待西方国家推行的“文化霸权”

文化霸权是葛兰西提出来的,是指除了以暴力来维护社会的政治经济秩序之外,还必须具有意识形态上的领导权,由此导致被统治者在心里观念上的顺从和满足于现状,而这种领导职能建立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共同信仰之上,也就是建立在统一的意识形态上。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就极力的向其它国家推行自己的文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该用理性的眼光去看待这种所谓的“普世价值观”。

(三)正确区分我国的“大众文化”与法兰克福所批评的大众文化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文化建设也是当今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在哪个时期,我们的党和国家都始终将文化建设放在和经济,政治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我国文化建设的方针是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继承和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立足时代和实践,不断开拓创新。■

注释:

^[1] 马克思·霍克海默,西奥多·阿道尔诺著.渠敬东,曹卫东译.《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7页。

^[2] 衣俊卿.《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7页。

^[3] 马克思·霍克海默,西奥多·阿道尔诺著.渠敬东,曹卫东译.《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

参考文献:

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现状及对策分析

刘桂英

(河南省永城市环保局 河南 永城 476600)

摘要: 环境监察是一种具体的、直接的、“微观”的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是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实施统一监督、强化执法的主要途径之一,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本文主要对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 新形势;环境监察工作;现状;对策;环境执法机制

一、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现状

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造成的环境危害越来越严重,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矛盾日益尖锐,污染严重的小企业成片反弹,部分大中型企业偷排偷放,违法排污导致严重损害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权益、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屡屡发生。同时,环境执法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政不作为的现象仍在部分地区严重存在。

1. 环境法律法规不完善

以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为例,目前我国在污染水、噪声管理和控制、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等领域,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这种情况使我国的环境立法体系不尽完整,造成我国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环保工作“无法可依”的情况。其次是程序上的空白。我国现行的环境法以实体法为主,程序性法律很少,且多分散于各实体法中。目前,除了环境行政复议程序较为明确之外,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调处等方面尚缺乏程序上的法律规定,这势必影响到环境行政执法的规范性,难以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环境执法机制不健全

我国绝大多数环境执法人员均受到地方政府的制约,在这种压力下,部分地方环境执法部门形同虚设,不敢对上级环保部门说真话,甚至弄虚作假、通风报信,应付上级检查;而不少地方政府则纵容违法企业排污,甚至出现企业暴力抗拒环境执法现象。有些环保部门甚至连职工的工资都发不齐。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关键在于体制不顺。而在排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后,环保部门对地方财政的依赖增强。在不少地方政府看来,环境保护是吃力不讨好的事,避之不及,更别谈财政支持。

3. 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一方面,环保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监察人员的思想观念滞后,专业知识不足,存在以情代法、吃拿卡要、随意收费、包庇袒护环境违法行为。另一方面,环境监察的人力、物力不足,无法完整、准确、直观地完成监察工作。部分企业为了少缴费,经常偷排、漏排、直排,往往少报、谎报排污量,造成排污申报难核、排污费难收、污染源难管、污染纠纷难理等各种问题。

4. 群众参与不足

随着物质生活的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自己的生活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普遍提高。当前,虽然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投诉以每年近20%的速度增长,环境问题已经成为群众信访、上访的热点问题之一,但是整体的参与度仍然很低,群众对环境问题的监督作用未能完全实现。

二、新形势下解决环境监察工作问题的对策

1. 完善环境立法

(1) 中国应当以“可持续发展”作为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站在整个法律体系的高度,修改《宪法》、《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彻底转变“污染——治理”的错误思想,提高法律的预见性和前瞻性。

(2) 完善环境执法法律体系,建立环境行政程序法,使环境行政程序法典化;建立环境行政纠纷调解法,增强环境执法的可操作性;完善区域性地方的环境立法,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

(3) 随时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将中国的环境立法与国际环境保护的相关条约做通盘的考虑,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使环境保护工作更好的适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要。

2.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效率

规范化的环境执法,使各步骤不交叉、不重复和相衔接的有序的科学执法,是将人为环节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相对人利益的高效执法。环境行政主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都是有限的,因此必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在环境执法实践中着重要做到四个方面:一是确保环境执法的平等性,在执法中要确保做到对任何人一视同仁:既不能有人在法律之上,也不能有人在法律之外。二是确保环境执法的公正性,在执法中要严格执行规范的环境执法程序,准确地适用环境法律,树立环境行政主体公正无私和秉公办事的形象。

3. 提高监察队伍整体水平

要将环境监察工作变粗为细,细查企业的基本生产情况,排污情况,环保审批验收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做细环境监察的现场调查取证,做细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做细搜集辅助证据搜集和跟踪追查工作。要将环境监察工作变死为活,将原来单一日常工作时间的环境监察工作时间转变为全天候、多时段的环境监察工作模式。要将白天巡查与夜晚抽查、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明查与暗访、环境专项检查行动与日常监察执法相结合。

4.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发动公众参与监督

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手段,扎实深入开展整治违法企业专项行动。要多形式、多渠道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环境监察工作的认识,特别是地方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法律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监察工作氛围。在宣传中要大力宣传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以便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需要公众参与,可以采用发展环保志愿者的方法,建立一支环保“协管”队伍,作为监察工作的补充力量,协助环境监察部门对企业的监管。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按照国务院要求,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已启动了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广大环境监察人员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抓住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现象,紧扣阻碍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环境问题,锁定环境违法的企业和行为,严查严办,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参考文献

- [1] 宋海鸣,杜卫,毛应淮. 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制度体系的创新[J]. 环境保护. 2012(12)
- [2] 郗惠东. 浅谈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在现阶段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的现实意义[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3(01)
- [3] 王棚. 环境监察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及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J]. 科技创新导报. 2013(26)

[1] 衣俊卿.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2] (德) 马克思·霍克海默, 西奥多·阿道尔诺著, 渠敬东, 曹卫东译. 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3] 安启念. 新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 (美) 赫伯特·马尔库塞著, 刘继译, 单向度的人[M].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作者简介: 熊静雯, 女(1989—), 陕西汉中, 西南民族大学政治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